

山东省档案局

鲁档办〔2015〕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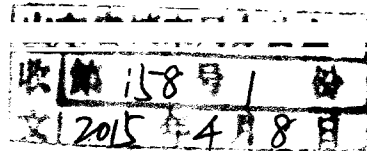
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举办档案法律法规知识有奖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市档案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档案法律法规，提高全社会档案法治意识、提高档案依法行政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国家档案局办公室近期下发了《关于举办档案法律法规知识有奖竞赛活动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地按通知要求，结合贯彻全省档案依法行政推进会精神，做好组织动员工作，积极组织人员踊跃参加。

附件：关于举办档案法律法规知识有奖竞赛活动的通知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档办函〔2015〕57 号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举办 档案法律法规知识有奖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各计划单列市档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档案部门,总参办公厅保密档案局、武警部队司令部办公室,各人民团体档案部门,各中央企业档案部门,中国照片档案馆,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

今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档案法律法规,提高全社会档案法治意识、提高档案依法行政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国家档案局决定于今年举办档案法律法规知识有奖竞赛活动。本次竞赛由国家档案局统一命题,竞赛活动由中国档案报社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举办全国性档案法律法规知识有奖竞赛,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促进群众性学法、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有效形式。通过竞赛活动,在全社会及广大档案工作者中普遍进行一次档案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的档案法治意识,增强人们学法、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自觉性。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竞赛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国家档案局成立竞赛活动组委会和办公室。组委会主任由国家档案局局长、中央档案馆馆长杨冬权担任;副主任由国家档案局副局长、中央档案馆副馆长许仕平、段东升、李明华、杨继波、胡旺林担任;组委会委员由国家档案局办公室主任李勤、政策法规研究司司长王岚,中国档案报社总编王国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档案部门负责人负责同志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部门、总参办公厅保密档案局负责同志担任。竞赛活动办公室主任王国武(兼任)。

三、具体要求

各级档案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做好参赛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积极动员和组织广大档案工作者、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和社会人员踊跃参加。

四、时间安排

4月中旬,竞赛规则和奖项设置在《中国档案报》和中国档案资讯网上刊出。试题、参考答案、答题卡等相关信息将在《中国档案报》刊登。

9月30日前,请参赛者将竞赛答题卡寄至中国档案报社发展部(以邮戳日期为准)。

10月底,竞赛活动组委会组织评奖,获奖名单将在《中国档案报》和中国档案资讯网上公布。

五、奖励办法

为鼓励各级档案部门和广大档案工作者、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及社会人员积极参与竞赛活动,竞赛活动组委会将对竞赛优胜者颁发奖金和获奖证书,对组织参加竞赛活动成绩优异的档案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联系方式

订购《中国档案报》竞赛试题、参考答案和答题卡的单位即日起可与中国档案报社发展部联系。

联系人:史平慧、甄学宝

联系电话:010-63020575、63150279(传真)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106号中国档案报社发展部

邮政编码:100050

电子邮箱:dafjs2015@sina.com



